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79

機車借家人吃 6 張紅單 都罰車主只好全部買單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交通違規及酒(毒)駕裁罰等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將名下 2 部機車分別借給胞弟及老婆使用，各被舉發 3 次交通違規，其自己也開車違規 2 次，共被裁處約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罰鍰，8 次違規均對車主開罰，於新北分署扣押其金融機構存款後，急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27 歲之黃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中和區，其名下 1 部機車不知由何人騎乘，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凌晨 12 時 55 分，在中和區景平路一帶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同 1 部機車又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9 日及 110 年 9 月 13 日因超速及闖紅燈，各遭裁罰 1,800 元及 2,700 元。其名下另 1 部機車亦不知由何人騎乘，於 110 年 9 月 18 日凌晨 12 時 7 分、10 分及 13 分，6 分鐘內在仰德大道連續超速 3 次，各被裁罰 1,800 元、1,500 元及 1,500 元。義務人自己則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及 110 年 6 月 6 日於國道未依標線指示行車及超速，各遭裁罰 4,500 元及 6,000 元。在 3 個半月時間內，3 部車共遭舉發 8 次交通違規，裁罰金額合計 19 萬 9,800 元，各案自 111 年 1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義務人經新北分署通知後，先自行繳清國道交通違規罰鍰 1 萬 500 元，新北分署續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扣押其 3 家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，扣

得 3 萬 3,000 餘元，仍不足約 15 萬 6,000 元。義務人接到新北分署扣押存款命令後，連忙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逃避酒測那部機車是借給 18 歲胞弟使用，另 2 次違規行為人也是胞弟，嗣後已索回機車，伊氣到現已不想再與胞弟往來。而在仰德大道連續超速 3 次那部機車當時是由老婆騎乘，因違規行為人都是自己家人，只好自認倒楣，全部由自己買單，但伊現從事裝潢工，收入不豐，請求辦理分期繳納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分 16 期，每期繳納 1 萬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並應配合酒測稽查，並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交通違規及酒(毒)駕裁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 黃姓義務人(左)於 111.07.01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右)申請辦理分期繳納。